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周三）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0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5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

2、鉴于目前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东方银原拟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并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过高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但其承诺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拟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为东方银原。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方银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

3、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主体在该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前述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首次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东方银原充分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

3、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5元/股。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金科股份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完成最后一笔股份增持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9、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股份增持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对前期未按期完成增持承诺表示歉意，但仍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重整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东方银原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承诺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鉴于上述增持行为涉及对原股份增持计划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对未按期完成增持承诺表示歉意，但仍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重整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东方银原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承诺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

本次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过高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忠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核实后认为：

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对前期未按期完成增持承诺表示歉意，但仍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重整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东方银原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承诺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

本次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忠海、梁忠太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承诺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拟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直至完成其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上述增持事项涉及对原股份增持计划的调整。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达、杨程钧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6日（周三）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0日（周四）。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2、剂型：口服溶液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规格：100ml：盐酸氨溴索150mg与盐酸克仑特罗100μg

6、药品受理号：CYHS2302449

7、证书编号：2025S00650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562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3月03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为呼吸系统疾病用药。用于治疗与痉挛性收缩、分泌形成改变和分泌转运受损相关的急性和慢性呼吸道疾病，特别是痉挛性支气管炎、肺气肿性支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

公司于2023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9月获得受理，并于2025年3月收到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氨溴特罗口服溶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中国境内氨溴特罗口服溶液已有较多企业获批上市，另有多家企业处于仿制药报产审评中。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氨溴特罗口服溶液2024年上半年国内销售额为3.46亿人民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的研发投入约372.2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作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方诚先生、吴薇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现因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吴薇女士即将退休，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决定指派王佳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吴薇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诚先生和王佳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吴薇女士在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王佳伟先生简历

王佳伟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上海建科（证券代码：603153.SH）IPO、天宏锂电（证券代码：873152.BJ）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亨通光电（证券代码：600487.SH）非公开发行、华建集团（证券代码：600629.SH）非公开发行、亨通光电（证券代码：600487.SH）可转债、新凤鸣（证券代码：603225.SH）可转债、正川股份（证券代码：603976.SH）可转债、华星创业（证券代码：300025.SZ）重大资产重组、亨通光电（证券代码：600487.SH）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4.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拍卖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各二次，4,700,000股一次。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5,000,000股（第二次）。

●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顾家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4]浙01执1607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确定本次拍卖拟处置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各二次，4,700,000股一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近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0,000股（第二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顾家集团	否	5,000,000	4.85	0.61	2025年4月8日10时至2025年4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5-012），有关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879,540.06	123,769,457.40	20,628,242.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102,554.02	56,454,045.07	9,267,953.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5,408,962.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277,240.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608,184.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3,277,240.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23.2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为张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6日

至2025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2	索通发展	2025/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5日9:00-11:30，14:00-17:30。

（三）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刘素宁

5、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金昌先生的辞职报告及财务总监邮静女士的辞任报告。

张金昌先生因任职单位兼职管理需要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张金昌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不存在意见分歧。鉴于张金昌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金昌先生的辞任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金昌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辞任后，张金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金昌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张金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邮静女士为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总裁职责，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任后，邮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邮静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邮静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张红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夏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张红女士简历：

张红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